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田徑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6. 1. 31 版面 A十一版

纏訟七年餘 古金水仍判無罪

簡東源／花蓮報導

民國八十八年立榮航空編號B-17912班機降落在花蓮機場爆炸案，前亞洲鐵人古金水被控違反航空法，花蓮高分院卅日更二審判決，古金水再度獲判無罪。古金水夫婦到庭聆聽判決後直說「謝謝法官」。

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六分，立榮航空編號B-17912班機降落在花蓮機場跑道發生氣爆，造成古金水的兄長古金池一人死亡、廿七人輕重傷。全案經花蓮地檢署偵結依違反航空法罪嫌起訴古金水。

本案一審花蓮地院判決古金水十年有期徒刑，二審改判七年六個月，古金水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，花蓮高分院更一審出現大逆轉，古金水改判無罪。昨天更二審判決，古金水二度獲判無罪。

昨天下午四點半備宣判，古金水與妻子何曉萍到庭聆判，合議庭審判長何方興宣讀判決：「古金水無罪」，古金水與妻子高興的直說：「謝謝法官」。

合議庭判決無罪的理由包括：

- 一、民國八十八年並未明文規定禁止攜帶汽油上飛機，不能因此認定古金水明知而違反規定。
- 二、古金水託兒帶上飛機的是漂白水、柔軟精，且沒有證據證明古金水託兒帶上飛機是汽油，案發之前機內無人聞到汽油味。
- 三、機上查獲的鉛酸電池，並無證據證明是古金水託兒

子帶上飛機。

四、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調查本件失事原因，僅得排除飛機系統及維修因素，並無法確認客機爆炸原因是古金水託人帶汽油上機所造成。

五、全案扣案證物無法證明客機爆炸原因係因被告古金水行為所造成，且查古金水無犯罪動機。



▲立榮航空班機爆炸案更二審宣判古金水獲判無罪，與妻子何曉萍宣判後神情愉悅相擁步出法庭 (簡東源攝)

走出低潮 感謝紀政、楊傳廣打氣

簡東源／花蓮報導

甫在美辭世的十項鐵人楊傳廣，後半生走得並不平順；他的弟子古金水，八年前因立榮班機爆炸案纏訟至今。從「跑田徑場」的鐵人變成「跑法院」的被告，古金水表示，一切平常心看待，相信司法是他唯一的希望。

更一審之後官司逆轉，古金水說，真要感謝紀政、恩師楊傳廣，在二審時，紀政、楊傳廣等體壇人士親自到法庭內為他打氣，讓他信心大增。提起啟蒙的老師楊傳廣的過世，古金水感到難過，他說，只要移靈返台，他一定會去祭拜，感謝恩師的栽培。

昨天下午三點四十分，曾經叱吒田徑場上的古金水臉上沒有昔日的豪情與衝勁，靜靜地與妻子何曉萍十指緊扣，坐在花蓮高分院走廊座椅上，等待司法給他的判決。

四點整，合議庭審判長宣判無罪。古金水高興又沈穩的謝謝法官；妻子何曉萍上前擁抱古金水。兩人步出法庭後，何曉萍不斷打電話給律師黃虹霞、紀政、媽媽。何曉萍滿臉笑容，又泛著淚水說，這是最好的新年禮物。

立榮案爆發後，古金水從田徑場上退場，歷經不少滄桑，教職被停職，跑去當鐵工，甚至一度失業，所幸又獲聘重返桃園縣某國中任教。

古金水說：「在這個案子中，從開始至今，我也受害者。」「我想過正常的生活。」「三天五天跑法院，開庭審理等等，也磨去不少鐵人的鬥志。」